

2020年民生幸福工程完成事项社会公示

(第三批)

按照中共高邮市委、高邮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做好2020年百件民生实事项目的实施意见》(邮发〔2020〕1号)文件要求,现将2020年民生幸福工程第三批完成的54件事项向社会公示(截至2020年12月31日)。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,可通过来信、来电形式向市政府办公室督办科反映。

联系方式:高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督办科(市行政中心8213办公室)。联系电话:84688213。

高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1年1月22日

2020年民生幸福工程第三批完成事项社会公示一览表

序号	责任主体单位	目标任务	完成实绩
1	教体局	(2)新建南师大附属幼儿园;新建碧桂园幼儿园、东方御景幼儿园	新建南师大附属幼儿园项目:完成主体建设,通过竣工验收; 新建碧桂园幼儿园、东方御景幼儿园项目:8月中旬,已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。
2	农业农村局	(6)对低收入农户子女就学教育实行定额补助,本科及本科以上每年补助4000元,大专每年补助3000元	今年新录取本科及本科以上36人,大专生10人,其中有31名本科生和6名大专生在慈善总会或团市委已领取部分补助,采取补差形式予以补助7.8万元;全市共计152人申请了在校教育补助,本科及本科以上108人,大专生44人,其中有11名本科生和2名大专生在慈善总会或团市委已领取部分补助,采取补差形式予以补助52.5万元,合计60.3万元。
3	教体局	(7)对入园幼儿按总人数10%的比例,在校小学生按总人数8%的比例,给予每人每年1000元的特困生补助;在校高、职中学生按总人数10%的比例,以及全部涉农专业职中学生,给予每人每年2000元的特困生补助	春学期,各学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共有5510名,资助金额370.35万元;秋学期,已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5211名,计348.55万元。相关资助经费已拨付到校打卡发放。
4	妇 联	(8)实施困境儿童救助项目,对本地常住户口中符合低保条件的事实孤儿、无人监护或其他亲属代为监护的18周岁以下在校困境儿童,每生每年发放2000元助学金,常态化救助人数不少于110人	核实确定本地常住户口中符合低保条件的事实孤儿、无人监护或其他亲属代为监护的18周岁以下在校困境儿童173人,发放困境儿童助学金38.894万。
5	人社局	(10)新增城镇就业10000人,推荐失业人员再就业3500人,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500人,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2000人,期末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.0%以内	累计新增城镇就业10558人,推荐失业人员再就业8950人,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794人,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2589人,期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1.77%。
6	退役军人事务局	(11)扶持符合条件的下岗、失业和自谋职业转业志愿兵(士官)以及部分“两参”人员再就业128人	2020年度部分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再就业人员申报共计142人。最终127人实现上岗再就业,有6人因个人原因选择放弃并签订承诺书,有5人未参加选岗会,另有4人因其他原因放弃上岗。
7	人社局	(12)加大人才引进和培训力度,帮助企业引进各类人才1500人以上,培养高技能人才1000人	累计帮助企业引进各类人才1898人,培养高技能人才1417人。
8	人社局	(13)开发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、失业青年就业见习岗位500个	累计开发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、失业青年就业见习岗位1350个。
9	人社局	(14)建设创业孵化基地1个,推介创业项目25个,开展创业培训600人次	成功创立骏野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和南门大街创业孵化基地。累计推荐创业项目30个,开展创业培训765人次。
10	卫健委	(19)卸甲中心卫生院创成二级医院	卸甲中心卫生院已创成二级医院。
11	卫健委	(20)全市60家村卫生室(社区卫生服务站)建设中医馆	已建成60家村卫生室(社区卫生服务站)中医馆。
12	医保局	(22)实现在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城乡居民“两病”(高血压、糖尿病)门诊用药保障全覆盖	扬州市区医保局已完成“两病”门诊用药保障待遇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工作,我市定点医院已完成HIS系统接口改造,已按照政策做好“两病”院端实时结算工作。
13	市监局	(24)规范13个乡镇、园区快速检测点管理,每天快检筛查食品(农产品)不少于100批次/点	累计开展食品(食用农产品)快速检测401687批次,其中,阳性1363批次,均依法予以处置。
14	卫健委	(25)实现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全覆盖,每季度向社会公示监测结果	全年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均向社会公示监测结果,合格率100%。
15	卫健委	(27)在高危人群中开展早癌和慢性病筛查、干预	完成586例患者健康指导、515例第一次患者随访和405例第二次随访工作,并按要求将有关数据录入系统。
16	卫健委	(28)减免尿毒症患者透析费用33元/次。免费对严重精神病患者实行给药,补助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人200元/月/人,对精神病人住院治疗费用在医保报销后剩余部分给予财政补助	对尿毒症患者医疗费用补助已拨付59万元到4家定点医院,对严重精神病患者医疗费用补助已拨付489.8万元。
17	人社局	(30)推动灵活就业、新业态从业者、断保等重点群体参保,新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3000人,工伤保险参保2000人,失业保险参保1000人	累计新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3067人,工伤保险参保2085人,失业保险参保1173人。
18	医保局	(33)扩大医疗保险参保覆盖范围,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8%	通过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新媒体等多种媒介积极宣传医保征缴政策,利用乡镇劳动保障所、学校、社区等平台多途径开展医保征缴活动。目前,医保参保率已达98%。
19	医保局	(34)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提高至每人每年不低于570元	2020年底,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为每人每年580元。
20	民政局	(35)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市区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对象、孤儿发放临时生活补贴120元/月	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、孤儿三类对象按照每月120元标准发放临时生活救助金,全市共10248人发放资金122.98万元。
21	民政局	(39)完成1个特困供养机构改造提升,开辟失能(失智)老年人照护单元,制定出特困供养机构区域性规划整合指导意见	完成卸甲镇敬老院特困供养机构改造提升,完成区域性养老中心功能室改造项目并投入使用;失能(失智)老年人照护单元已建设到位。
22	民政局	(41)启动高邮镇“医养”结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	已完成高邮镇“医养”结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年度目标。
23	民政局	(42)增加享受省定政府购买服务标准的老年人人数至总数的10%以上	享受省定政府购买服务标准的老年人人数至总数已达12%。
24	农业农村局 医保局	(46)减免低收入农户水费、电费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;建档立卡低收入人群及低保患者实行“先救治、后付费”	已实现建档立卡低收入人群及低保患者实行“先救治、后付费”;采取先缴后退的方式减免4112户低收入农户水费、电费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,合计95.3万余元。
25	民政局	(50)给低保家庭中70-79周岁老人、所有8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尊老金	上半年向符合条件的31871人次发放尊老金总金额1248万余元;下半年向符合条件的32765人次发放尊老金总金额1278万余元。
26	医保局	(51)将医疗救助基金规模扩大到2120万元,特困对象、计生特困对象和孤儿的救助比例达到100%,低保对象、困难重度残疾人和严重精神病患者的救助比例达到75%,救助封顶线每人每年最高救助达到12万元	按文件要求,对上述救助对象门诊或住院治疗费用进行“一站式”结算。累计住院救助9441人次,救助金额1098.29万元,门诊救助151839人次,救助金额319.41万元,门诊特殊病种救助23332次,救助金额244.98万元。
27	司法局	(57)为弱势群体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,常态化开展办理法律援助案件750件	累计为弱势群体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案件915件,其中群体性案件12件涉及农民工607人,刑事案件223件,民事案件692件,帮助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2000余万元。
28	农业农村局	(58)稳定生猪生产,促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,按照“1+2+N”模式建设1个现代化生猪集聚区,今年完成农科区种猪场和城南新区规模猪场建设	卸甲国家农科区高邮品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,2栋母猪舍、18栋育肥舍已建成投产,引进2600头法系大约克夏种母猪;城南新区光明郎都园生猪养殖示范基地,16栋母猪舍、40栋育肥猪舍已建成投产,已引进种猪5100头。
29	住建局 高邮镇	(59)整治老旧小区1.7万平米	通湖小区整治工程已于10月26日组织实施,项目已完工。
30	住建局	(62)完善并落实“老宿舍”危房回购政策,规范稳妥开展危房回购	按照《“老宿舍”解危改造工作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,制定特色回购方案,规范拆除程序,稳妥推进危房回购工作。完成小巷32号宿舍楼拆除工作,启动石油机械厂宿舍楼的拆除工作。
31	水利局	(63)完成4个以上高层住宅二次供水改造	已完成怡嘉天下、邮驿花苑、都市铭居、汇贤居等四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。
32	城管局	(64)改建(提升)城区公厕20座;新城区新建公厕2座	已进场施工,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
33	甘垛镇	(67)新建标准化垃圾中转站1座	2020年12月底,标准化垃圾中转站已竣工并投入使用。
34	住建局	(68)建设美丽宜居乡村30个	已建成30个美丽宜居乡村并通过市级验收。
35	住建局	(70)实施被撤并乡镇(开发区、高新区、龙虬镇、三垛镇、甘垛镇、卸甲镇、汤庄镇、临泽镇)集镇区环境整治	21个被撤并乡镇集镇区整治项目已全部完成,并通过验收。
36	交通局	(72)提档升级农村道路80.25公里(其中开发区3.54公里,送桥镇2.75公里,城南新区1.36公里,高邮镇0.48公里,龙虬镇8.9公里,三垛镇24.61公里,甘垛镇2.1公里,卸甲镇2.5公里,汤庄镇13.68公里,临泽镇8.34公里,界首镇7.24公里,周山镇1.6公里,S333匠道桥连接线3.15公里)	全市已完成农村道路提档升级80.25公里。
37	交通局	(73)提档升级桥梁111座	全市已完成提档升级桥梁111座。
38	交通局	(74)改造非列养范围危桥20座(含接线)	全市已完成改造非列养范围危桥20座(含接线)。
39	水利局	(75)疏浚县乡河道34条、土方89万方	完成疏浚县乡河道54条、土方135万方。
40	水利局	(76)实施2020年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。其中,高邮灌区村砌改造渠道6条30公里,改造建筑物146座;向阳河、司徒、汉留中型灌区拆建泵(闸)站19座、涵洞115座、村砌渠道3.26公里、新建输水管道1.18公里、疏浚河道3条15.3公里、新建河道护岸4.2公里	完成高邮灌区(大型)和向阳河、司徒、汉留3个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建设。
41	农业农村局	(77)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%以上	2020年全市秸秆可收集量64.51万吨,综合利用秸秆63.41万吨,综合利用率达98.3%。
42	生态环境局	(81)新增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28个(其中,高新区2个、城南新区3个、龙虬镇1个、三垛镇2个、甘垛镇4个、卸甲镇2个、汤庄镇3个、临泽镇6个、界首镇3个、周山镇2个)	已完成28个村庄生活污水设施。
43	水利局	(82)实施加固杨庄漫水闸、拆建庄台漫水闸和毛港排涝站更新改造工程	庄台漫水闸按序时进度推进;杨庄漫水闸因受南水北调方案影响暂缓实施;毛港排涝站更新改造工程可研已上报省厅待批;均已完年度目标任务。
44	江苏有线高邮分公司	(83)建成13个高清宽带互动村	已建成13个高清宽带互动村。
45	生态环境局 工信局	(84)全市通过清洁能源替代或者淘汰50台工业窑炉,建成12个乡镇空气监测站点,对18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	50台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已完成;12个乡镇空气监测站点已由扬州统一组织建设,已基本建成;已完成18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升级改造。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项目5个。
46	生态环境局 农业农村局	(85)实施北澄子河控源截污项目(河道疏浚、加强罗氏沼虾尾水治理等)	已完成序贤河、香沟排河等10条河道疏浚及6个罗氏沼虾养殖尾水集中处理试验试点;完成马饮塘河、大寨河、南澄子河、东门大沟综合治理工程。
47	水利局 公安局	(88)建设233国道城区段2个治超点	已完成233国道城区段两个治超点主体建设,进入试运行阶段。
48	消防大队	(91)新建临泽消防站	已建成临泽消防站,正在内部装修。
49	邮管局	(92)建成95家建制村快递点	已完成95家建制村快递点。
50	文广旅局	(94)图书馆新增图书8000种、2万册;高邮书场文化惠民演出100场以上	图书馆新增图书8000种,2万册;高邮书场文化惠民演出累计开展110场。
51	文广旅局	(95)7、8月份我市所有国有收费旅游景区(点)免费开放;对全市医务工作者、公安干警实行全年免费开放	7、8月份景区免费入园人数45778人次。所有景区对全市医务工作者、公安干警免费开放。
52	文广旅局	(96)加快推进文创产品、演艺演出、非遗项目等文化资源进景区,组织市、县(市、区)文化院团、社会艺术团体到景区、重点乡村旅游区、旅游度假区举办公益性展示展演活动150场次以上	推进文创产品、文艺演出、非遗项目等文化资源进景区150场。
53	教体局	(99)承办扬州市第十九届全民健身体育节(高邮赛区)、第三届社区运动会(高邮赛区)	因疫情防控需要,扬州市体育局已通知本年度停办第十九届全民健身体育节、第三届社区运动会,改为扬州市全民健身网络比赛。我市积极宣传发动,组织近千人参加了赛事。
54	教体局	(100)满足市民早晚锻炼需求,在保障教育教学活动需求的前提下,对外开放全市54片学校运动场地;提高现有文体活动场所使用效率,节假日城区幼儿园户外儿童活动设施对外开放	对外开放学校运动场地、幼儿园游乐设施,各项准备工作已全部就绪,待疫情形势好转,可随时对外开放。